



(条形码预留区)

(条形码预留区)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单

保险单号：IOE-BD-*****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了《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投保单》，申请为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投资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鉴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表示承认、理解和接受本保险单的条款与条件，并承诺按本保险单规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在充分信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作陈述和保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本保险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保险单由《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保险条款、《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和《批单》等组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XX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于< 市>



第一章 定 义

一、**股权**，指股东权益，即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及其相关权益中的被保险人份额，上述相关权益包括经营权、收益权、控制权和所有权等权益。

二、**保险人**，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三、**投保人**，指在《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人”中列明的法人。

四、**被保险人**，指在《保险单明细表》“被保险人”中列明的法人。

五、**批单**，为补充或变更保险单的内容，保险人出具的对保险单的书面补充或修改。批单与保险单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批单为准；后出具的批单效力优于先前出具的批单。

六、**项目企业**，指具体负责执行投资项目的企业，在《保险单明细表》“项目企业”中列明。

七、**东道国**，指投资项目所在国，在《保险单明细表》“东道国”中列明。

八、**东道国政府**，指有效控制东道国全部或部分的、对投资项目有直接影响的现任或后续统治机构，或者其授权代理人、代表人，或者其承认的法院、法庭或从属的立法、司法及行政机构。

九、**投资项目**，指项目企业将执行的一个或一系列项目，被保险投资将用于该项目，项目情况在《保险单明细表》“投资项目情况”中列明。

十、**被保险投资**，指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中的被保险人份额，包括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等表述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科目，及在汇兑限制风险项下的股利，在《保险单明细表》“被保险投资”中列明。

十一、**被保险人份额**，指被保险人拥有项目企业股份占项目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

十二、**承保风险**，指引发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直接原因，在《保险单明细表》“承保风险”中列明。

十三、**最高保险金额**，指本保险单项下可以承保的最高金额，在《保险单明细表》“最高保险金额”列明。

十四、**保险金额**，每期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的金额，但不能超过最高保险金额，并在《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中载明。

十五、**赔偿比例**，指根据保险单规定，被保险人有权就各承保风险项下损失获得赔偿的比例，在《保险单明细表》“赔偿比例”中列明。

十六、**最高赔偿限额**，指在承诺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金额，在《保险单明细表》“最高赔偿限额”中列明。

十七、**保险单货币**，指保险单项下进行计价和支付的货币单位，保险单另有约定除外。保险单货币在《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单货币”中列明。

十八、**承诺保险责任期**，指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承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期限，



该期限在《保险单明细表》“承诺保险责任期”中列明。

十九、保险责任期，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足额按《保险费通知书》的规定缴纳的保险费所对应的期间，在《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中列明。

二十、等待期，指从损失日期开始为期连续 90 日，保险人核查承保风险已发生并造成损失所必须经过的时间。

二十一、定损核赔期，指保险人用来核定损因和具体损失并计算赔偿金额的期限。定损核赔期不超过 60 日，自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已完成索赔所需必要程序且提交了必要的材料之日起计算，但如果该日期发生在等待期之内，则起算日以等待期结束日为准。

二十二、支付赔款期，指保险人在定损核赔期结束后履行赔款手续并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的期限，支付赔款期不超过 20 日，从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完成权益转让之日开始计算。

二十三、权益比例，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对追偿款所享有权益的比例，原则上，保险人权益比例为保险人实际赔款与保险人认可的对外追偿总金额的比值，被保险人权益比例为 1－保险人权益比例。

二十四、追回款，指赔付后保险人、被保险人、项目企业、各关联方或各方代理人收到的与该损失相关的款项。

二十五、关联方，指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在股权、经营或人员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的主体；或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主体。

二十六、可自由兑换货币，指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关于货币自由兑换规定的所有币种。

二十七、当地货币，指东道国的法定货币。

二十八、重置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重置成本等于新购置资产价格乘以成新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单适用于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地区）以货币、实物、服务、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责任期内，因第三条至第六条列明的政治风险对被保险投资造成损失，**且该损失在等待期内持续存在**，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汇兑限制



一、汇兑限制指

(一) 东道国政府或代表东道国政府从事外汇交易管理的机构所采取的下列任一行为:

1. 禁止、限制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将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及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 或将上述保险单货币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出东道国;
2. 向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实行歧视性汇率。

(二) 东道国由于战争、制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除外)导致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不能将当地货币兑换成保险单货币及任何可自由兑换货币, 或将上述保险单货币或可自由兑换货币汇出东道国。

二、汇兑限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上述当地货币、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保险单货币在汇兑限制发生时为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依法拥有;

(二)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依法获得对上述货币进行兑换或汇出的权利, 包括将有关被保险人的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股利和其它货币款项进行兑换或汇出的权利;

(三) 在本条第一款列明的事件发生之后, 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应持续采用所有合理努力, 通过一切可行方式兑换和/或汇出该货币; 且在损失日期后 30 日内尝试进行汇兑, 但仍不能完成汇兑;

(四) 不属于东道国政府剥夺资金所有权的行为。

三、损失日期

汇兑限制发生之日。

四、损失金额

(一) 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为不能兑换的或不能汇出的与当地货币等值的保险单货币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二) 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如涉及货币兑换, 汇率以损失发生前一工作日东道国中央银行或其外汇管理机构正式对外公布的兑换率为准。如无上述兑换率可参照, 以东道国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在损失发生前一工作日合法使用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五、转让的权益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应按保险人的要求保存有关货币并保留相关权利和单证, 包括在不违反东道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将有关货币存入保险人指定或接受的金融机构, 或按保险人的要求, 向保险人转让上述有关货币对应的所有权益。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和相关责任方。

第四条 征收



一、征收指东道国政府以国有化、没收、征用及与前述行为具有同等效果的其他行为，造成下列任一情况，且**东道国政府没有给予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 (一) 全部或部分剥夺被保险人在项目企业中的股权；
- (二) 剥夺项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资金的所有权；
- (三) 剥夺项目企业对投资项目的资产（**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的所有权。

二、东道国的下列行为不得视为征收：

(一) 东道国政府通常为规范经济活动、确保公共安全、增加收入或者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普遍措施，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二) 东道国政府作为商业主体，违反其对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的合同义务而导致的损失；

(三) 东道国政府向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收取的税费、罚款、罚金或有关费用，除非被保险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措施是恶意的、歧视性的或违反国际法原则的；

(四) 东道国政府根据该国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依法执行对项目企业的破产清算及其他处置行为。

三、损失日期

征收行为发生之日。

四、损失金额

(一) 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

1.对于“全部剥夺被保险人在投资项目中的股权”的情况，损失金额为损失之日前一个月末会计报表日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2.对于“部分剥夺被保险人在投资项目中的股权”的情况，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被保险人份额的减少部分。

(二) 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被剥夺的资金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三) 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金额为项目企业被剥夺的资产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其中，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或重置成本的低者为准。

五、转让的权益

在“全部剥夺被保险人在项目企业中的股权”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须在支付赔款前将其在项目企业中的相应股权转让至保险人。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

第五条 战争及政治暴乱



一、战争及政治暴乱指东道国参与的任何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或东道国国内发生的革命、骚乱、政变、内战、叛乱、恐怖活动或保险人认定的政治暴乱（**但不包括民众为获得就业、就学或为达到其他非政治目的而采取的行动**）。该承保风险的表现形态包括：

（一）资产毁损或灭失，指战争及政治暴乱造成项目企业的资产（**不包括贵金属、珠宝、艺术品、现金、文件或商誉**）的毁损或灭失；上述资产应位于投资项目所在地，并且与投资项目的经营有直接关系；

（二）无法正常经营，指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破坏而不能正常经营，但不包含本条第（一）款的致损表现形态，如无法正常经营持续演变成为永久无法经营，将按照本条第（三）款处理；

（三）永久无法经营，指项目企业因战争及政治暴乱破坏而完全丧失经营能力，且无法恢复经营。

二、损失日期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损失日期为资产损失之日；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不能正常经营之日；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日期为项目企业完全丧失经营能力之日。

三、损失金额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下，损失金额为毁损、灭失的资产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其中，资产价值以账面价值、修复成本或重置成本的低者为准；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损失金额为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减少部分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下，损失金额为损失之日前一个月末会计报表日的项目企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四、转让的权益

在永久无法经营导致股权发生全部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将其在项目企业中的相应股权转让至保险人。

五、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东道国政府和相关责任方。

六、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被保险人的索赔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0 日。

第六条 违约

一、违约指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与东道国政府相关的或受东道国政府控制的其他主体违反或不履行与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就投资项目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为准。

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违约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经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所涉事宜做出的对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不利的裁决，且裁决书中规定了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应当赔偿的具体金额。

三、损失日期

损失日期为违约发生之日。

四、损失金额

本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金额为裁决书裁定的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应赔偿金额中的或保险人认定的金额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五、转让的权益

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应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向保险人转让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权益中的被保险人份额。

六、追偿对象

本承保风险项下追偿对象为相关责任方。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除外责任

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保险单生效日之前已适用的，为公众所知或理应为被保险人所知悉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程序等导致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同意，或由其不合理行为引发的损失；

三、汇率波动、货币贬值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危害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项目企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环境保护和反贿赂法律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未能在保险单生效日前获得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批准和许可所导致的损失；

六、本保险单约定承保风险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第五章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以保险金额为计费基础，为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保险费率在《保险单明细表》“保险费率”中列明。

第九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费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保险费，**支付保险费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拒收逾期支付的保险费、终止保险单、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

一、对被保险投资的有关合同协议做任何实质性的变更或修改；
二、以任何方式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保险单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三、对投资项目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项目企业股权；

四、在投资项目执行期间，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损害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第十一条 在保险单生效后，被保险人应并促使项目企业：

一、遵守并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
二、始终遵守东道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始终准确、完整地保存经独立会计师审计的被保险人与项目企业之间的账务往来、会计记录、财务报表、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保险人要求的与被保险投资和项目企业有关的信息；

四、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80 日内，应向保险人提供项目企业的主要财务报表，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被保险投资有关的其他信息资料；允许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的代表审查和复印上述有关资料；

五、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投资项目和被保险投资的执行情况；

六、对可能引发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的任何事件，及时向保险人书面通报，上述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后续投入被保险投资需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

七、承保风险发生时，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司法和仲裁或者其他救济，保护其与被保险投资相关的全部权益，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八、向保险人提供的任何有关本保险的信息均是准确和真实的，没有任何遗漏、隐瞒、误报和保留。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违反本章上述规定，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有权采取下述相应措施：

一、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十条义务，保险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①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②终止本保险单，且不退还未收取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条款第十一条义务并影响保险人利益，保险人有权：①降低赔偿比例；或②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且可进行补救，被保险人可在 15 日之内进行补救，如补救结果令保险人满



意，保险人可不行使上述权利。

第七章 可损、索赔、定损核赔、权益转让和支付赔款

第十三条 可能损失通知

一、除非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得知本保险单列明的损失已经发生时，被保险人应于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按保险人规定的格式向保险人报送《可能损失通知书》。**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根据情况降低赔偿比例。对于隐瞒不报或迟延通知所造成的额外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按保险人要求并确保项目企业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信息、协助，被保险人以及项目企业的任何追讨行为须与保险人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索赔

一、在提交可损通知后，被保险人应自保险单规定的损失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超过上述期限，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

二、索赔时，被保险人须按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格式如实填报有关损失事项，并提供全部与损失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如果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索赔材料进行索赔，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对已赔付的款项有权追回。

四、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风险和损失确已发生的举证义务。

五、除保险人书面同意外，被保险人不得就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损失重复索赔，尤其不得对已撤销或视作放弃索赔权利的损失再次索赔。

第十五条 定损核赔、权益转让和支付赔款

一、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书》及全部所需的证明文件后，保险人将在定损核赔期内做出赔偿与否的决定并出具《理赔意见书》通知被保险人。

二、在保险人出具《理赔意见书》后，如决定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应按保险人的要求转让相应权益。保险人在书面认可被保险人的权益转让方案后 10 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赔付通知书》。

三、在保险人出具《赔付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应并促使项目企业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将权益转让至保险人，且上述权益不附带任何权利要求、抗辩、反诉要求、抵扣权或其它权利负担，但由承保风险导致的除外。

四、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保险人可与被保险人协商对已核定的赔款在支付赔款期内进行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五、核算本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时应依据项目企业所在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账簿载明的金额确定，项目企业应同时提供经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保险人认为该损失金额显失公允，保险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对项目企业进行审计并对损失金额进行调整。

六、损失金额应扣除下列款项，在计算赔款时未予扣除的，保险人有权在赔付后随时向被保险人追索相关款项：

（一）被保险人、项目企业或其关联方或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的代理人从其他渠道（包括东道国政府和其他保险人）得到的补偿、赔偿或其他形式的收益；

（二）已获得的可冲抵损失的款项或者财产的价值，包括受损财产的可变现价值；可变现价值应以损失发生前一日的当地市场价值计算；

（三）如承保风险不发生仍将导致的损失。

七、保险人的实际赔偿金额为扣除上款相关款项后的损失金额与赔偿比例的乘积。无论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各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比例的乘积。在承诺保险责任期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最高赔偿限额。

第八章 追 偿

第十六条 代位求偿

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人即享有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第十七条 追偿

无论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是否已经终止：

一、被保险人应并确保项目企业积极配合，为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对东道国政府或其他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根据保险人的指示和要求配合保险人追偿。如保险人指示，被保险人应并确保项目企业以自身名义向东道国政府或其他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包括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法律手段索偿。如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违反前述配合追偿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后续赔偿责任，对于已经支付的赔款，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全额返还。对于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指示采取追偿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规定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进行分摊。

二、被保险人、项目企业、关联方或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的代理人收到追回款后，被保险人应在 5 日内通知保险人，且无论项目企业、关联方或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的代理人是否将追偿款实际划转至被保险人账户，被保险人均应在前述各方收到追回款 30 日内将等同于追回款的金额划转至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三、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第二款向保险人支付等同于追回款的金额，保险



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索，并将该等款项从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本保险单项下的追回款均按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自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比例分配。在分配前，该款项视为代对方保管。

第九章 保险单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第十八条 保险单生效

保险单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九条 保险单变更

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须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并以《批单》确认。

第二十条 保险单终止

一、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终止申请书》以终止保险单。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单终止申请书》后5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单终止通知书》以确认保险单终止。对于在《保险单终止申请书》提交之前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终止申请书》提交之后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按照保险期限对应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保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约定申请保险责任期保险金额，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险单。

三、如果投保人因故意或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无论保险人在何时获悉该等事实，保险人均有权在获悉该等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本保险单，且对于保险单解除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均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四、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在承诺保险责任期届满且保险单未发生承保风险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出具《保险单终止通知书》以确认终止本保险单。

第十章 保险责任的生效及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生效

一、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足额收到了对应保险责任期的保险费，保险人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二、在承诺保险责任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生效日后6个月内或每个保险责任期届满前至少提前60日向保险人申请新一保险责任期保险金额，保险人据此签发《保险费通知书》。

三、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向被保险人发出《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列明



保险责任期、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等。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責任終止

本保險單項下的保險責任於下列任一條件具備時終止：

- 一、保險責任期屆滿且保險單未發生承保風險項下的損失；
- 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保險單；
- 三、累計賠償金額達到最高賠償限額；
- 四、各保險責任期內的賠償金額達到對應的保險金額和賠償比例的乘積。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條 適用文本和法律

本保險單以中文文本為準，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二十四條 貨幣及匯率

除非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保險單項下的損失金額（除匯兌限制風險外）、保險費、賠款及追回款均以《保險單明細表》列明的保險單貨幣計價，如需兌換：

- 一、按照保險人發出《保險費通知書》中列明的匯率確定保險費；
- 二、按照保險人發出《賠付通知書》前一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匯率中間價確定賠款；
- 三、按照保險人收到追償款前一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匯率中間價確定追償款。

第二十五條 爭議解決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應本着實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解決在本保險單項下發生的一切爭議。爭議解決方式以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明細表》“爭議解決方式”中的約定為準。